

附件 7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府谷县 2025 年智能一氧化碳报警器采购安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赛克斯物联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9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9.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赛克斯物联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4 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